

元智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

80.11.13 80學年度第1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
85.08.14 8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1.11.18 9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92.04.09 9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5.10 106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審核學生獎助學金事宜，以落實各項獎助學金宗旨，特設立『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』，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務長（總教官）、教務主管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院教師代表3名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置輪值委員，處理具時效性之申請個案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綜理本會一切事宜。業務執行由生活輔導組兼辦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（一）審查獎助學金、經濟協助助學金及急難濟助金之申請、給付。
（二）助學金及急難濟助金之募集與管理。
（三）就學貸款特殊狀況申請個案之認定審核。
（四）審查各系獎學金相關細則。
- 第五條 校外人士、機關團體所捐助之獎助學金、除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依規定辦理外，概由本會統籌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視需要開議一至兩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查依各項獎助金規定辦理，如有數人申請，優先考慮家境清寒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施行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